#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A310-02R1

修正案号: 39-2595

- 一. 标题: 检查3号扰流板作动器连接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生产时完成了04117或04799号改装,但未贯彻11929号改装(空客公司SB A310-57-2079) 的空客A31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1998-483-271(B)R1
- 2.AIRBUS INDUSTRIE SB A310-57-2078

A310-57-2079

或最新更改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3号扰流板连接接头产生裂纹, 裂纹的进一步发展将使大翼后梁腹板及相关的钛合金加强件产生变形, 进而产生燃油泄漏并导致 失去液压及电源系统,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飞行循环数累计达10800以前或自原指令CAD1998-A310-02生效之日起8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空客公司SB A310-57-2078的内容,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查,并根据情况进行修复。

在原指令生效之日,如累计飞行循环数已达14200,则必须在400飞行循环内完成此检查。

在原指令生效之日,如累计飞行循环数已达15400,则必须在200飞 行循环内完成此项检查。

2. 每1200飞行循环重复此检查, 或按空客公司SB A310-57-2079更改此连接接头。

完成空客公司SB A310-57-2079后,不要求按本指令再做进一步的工作。

请将检查结果通报空客公司。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7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6月29日

七. 联系人: 陈岳亭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3021